

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道法自然之“自然”认识 [Taoism's view on nature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
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<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>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<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>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孙君恒
Publisher	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07-14 04:09:00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0949

孙君恒：道法自然之“自然”认识

孙君恒

道法自然之“自然”认识

孙君恒（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）

《道德经》中有关自然的语句：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谓我自然。（第十七章）希言自然。（第二十三章）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（第二十五章）天道之尊、德之贵，夫莫知命而常自然。（第五十一章）是以圣人欲不欲.....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。（第六十四章）

“道法自然”一语，以及由此而引伸出来的“回归自然”、“顺其自然”，“效法自然”，地无分东西，人无分老幼，早已成为妇孺皆知的“口头禅”。我们这里应该明确指出，老子所讲的“自然”，不同于我们今天所说的自然界。当代最流行的“取法自然”、“效法自然”、“回归自然”、“顺其自然”言论和行为，只能看作是“道法自然”的一种世俗化倾向。

“自然”现在有两重含义，一是指自然界、大自然；另一是口语上的自然、当然、自然而然。“因道家哲学强调自然，自然就渐渐从纯观察的研究转变实验的态度。”“自然”的含义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。

第一，自然是自然状态、自然生态。自然与人为相对：万物各有本性，这种本性，就是自然。它与平常说的天然，意思相通。南华真人认为牛马本来生活在自然界中，人却给它们穿上鼻绳，戴上笼头，那就违背了牛马的自然。人本来有自然的本性，却被名缰利锁套信牢，便失却了自然的本性。自然要求排除人文世界的种种干预，让万物顺任其可能而且理所当然的样子各自发展。自然状态虽有其不可违背的生灭循环，但没有蓄意的生杀予夺，所以构成万事万物的整体大和谐。这种“自然”，不是站在人文角度所描述的荒蛮、原始、野性状态，其中所包含的理性涵义，是超越人文世界的异化、对象化而返朴归真。

诗人顾城曾经写过一篇文章阐述他对“自然”的理解：自然中的“‘自’是一切的本源，天生的状态，规则，.....‘然’是一个轻微的态度.....”。顾城还说：“‘自’自然下衍。我们可以看见老子系统的道，或阴阳系统中的太极，它是一个隐形之物，无所不在，无所不生，无所不归。”魏晋时出现的《西升经》说“虚无生自然，自然生道”，把道置于自然之下。《升玄内教经》所谓“夫道玄妙，出于自然”，也如出一辙。此后，还出现了《自然本起经》，把道生于自然进一步具体化、形象化：“道之初，藏在太素之中，即为一也”，“道为三一者，谓虚、无、空”，“空者，未有天地山川，左顾右视，荡荡潐潐，无所障碍，无有边

际，但洞白无所见，无以闻，道自然从其中生。”这里虚构了一个“空”的世界，道就从这个空空如也的潏潏世界中诞生了。这种说法，同《西升经》有所不同，其实质同样是认为还有高于道的本体存在。

美国物理学家弗·卡普拉认为：老子和庄子关于道的理念，是“非凡的智慧”，“在伟大的精神传统中，道家提供了最深刻的最完善的生态智慧，它强调在自然的循环过程中，个人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潜在的两极基本一致。”；日本著名学者汤川秀树也说：老子在二千多年前“就已经预见到了今天人类文明的状态”，“向近代开始的科学文明提出那么严厉的指控”，“使人感到惊讶”。自然状态是非造作、不修饰的状态。李隆基认为，“以道法于自然”，“则城中有五大，非四大也”，与老子的“城中有四大，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”相佐。唐玄宗指斥《西升经》所谓“自然生道”说是“妄生先后之义，以定尊卑之目”。他在否定“自然生道”论的同时，对“道法自然”中的“自然”做出了新的解释。他说：“自然者，妙本之性。性非造作，故曰自然。”台湾学者陈鼓应也说：“自然，自己如此。”

第二，道法自然要求循序渐进，循序渐进即是“精进”。“太上，下知有之。其次，亲之誉之。其次，畏之。其次，侮之。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贵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谓我自然。”道法自然，是为而治，成为“太上”。“为无为，事无事，味无味。大小多少，报怨以德。图难于易，为大于细。难事作于易，大事作于细。是以圣人终不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轻诺者，必寡信，多易者，必多难。圣人难之，故终无难。”日清日毕，日清日高，简单的事天天做好就是不简单，容易的事天天做好就是不容易。则是“难事作于易，大事作于细”。这便是“多易者，必多难。圣人难之，故终无难”。最容易的道路往往会越走越难，而艰难的道路往往会越走越轻松。“曲则全，枉则直，洼则盈，敝则新，少则得，多则惑，是以圣人抱一，为天下式。不自见，故明；不自是，故彰；不自伐，故有功；不自矜，故长。夫唯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之争。古之所谓曲则全者，岂虚言哉！诚全而归之。”如何做到道法自然的“精进”呢？“曲则全”，这要求“宽容”；“枉则直”，这需要“正直”；“洼则盈”，这需要“平等”；“敝则新”这需要不断的创新，“少则得”这需要保护少数人的利益；“多则惑”这需要“意思自治”，由博而约。老子《第六十四章》中讲的“……为之于未有，治之于未乱，合抱之木，生于毫末，九层之台，起于垒土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……”。它是说合抱之大木，开始由毫末一点一点逐渐长大，九层高的台阶，由一筐一筐土而垒起的，千里的路程，是由一步一步行至的。

第三，自然是信仰、信念。信是道源功德母，具体一点说，就是要生起信仰，只有信仰才能给我们无穷的力量。从现代物理学来看，这个先天地生是微观粒子，人们的“心识”也是由微观粒子构成的。这个由微观粒子构成的“心识”也是先人而生的，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。“心识”乃是人的天性，“人法地”乃“法”地之厚；“地法天”乃是“法”“天行健”；“天法道”乃是因为“道先天地生”，有什么样的“道”，就会有什么的“天”。“道法自然”，产生信仰，乃是最为自然的事。“道”看不见，摸不着的东西。只有在从信仰所生的觉悟中，才能感受到它的存在。“上士闻道，勤而行之；中士闻道，若存若亡；下士闻道，大笑之。不笑，不足以为道。故建言有之：明道若昧，进道若退，夷道若类。上德若谷，大白若辱，盛德若不足，建德若偷，质真若渝。大方无隅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声，大象无形。道隐无

名，夫唯道善贷且成。”信仰能够将我们带向未知世界，感悟到“道”的存在。为其文化的根，乃是闻“道”而行。

第四，自然等于自成。自然是自己、自在、不强求。天地万物由自然而产生，亦由自然而运化，所以生长、收藏、治乱、安危、成败、兴衰、吉凶、祸福均属“自然”。山石草木，生长收藏，飞禽走兽，生老病死，无一不在大化中生息。这种造化，是天地之“自然”。故《庄子》云：“天其运乎，地其处乎，日月其争于所乎，孰主张是？孰维纲是？孰居无事而推行是？”意即：天地运化，日月往来，无任何主观意志主宰和操纵，而是自然之造化。当代哲学家冯友兰先生认为老子的“自然”就是指“自己”。如果硬要从现代汉语辞典中找出一个词与老子的“自然”庶几相同，最恰当的是“自在”。台湾人南怀谨说，与佛教的口头禅“法尔如是”是一回事，很有道理。不过，他又说：“古人翻译佛经，怕与老子的‘自然’混合了名词，只好另创一词，便叫‘法尔如是’。”现代人若能以「顺其自然」（不强求）的态度来直面一切，则不仅可保持个人的心态健康，而且可杜绝社会的许多纷争。蒋锡昌先生引用《广雅释诂》说：“然，成也。‘自然’，指‘自成’而言。”抱朴子内篇》认为：“天道无为，任物自然，无亲无疏。无彼无此也。”•因而主张“任自然……存亡任天。”清人闵一得《阴符经玄解正义》亦称：“万物自生，岂劳人力也哉？”•不仅如此，这种思想还认为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，强调“道法自然”•“自然之道不可违”。第五，自然与无为一致。

道教主张清静无为。道没有作为，不下命令，不加干预，却生育发生万物。做到无为，便与道相合，达到自然的境界了。老子说过，最好的世代，臣民只知道有那么个领导，次一点的便去亲近他赞美他，再次一点的，是畏惧他，更差的便欺侮他。这是因为他的诚信不足，人民自然不相信他。好的领导处事悠悠然不轻易发号施令。事情办成了，百姓都说：我们本来就是这样的。（第十七章：太上，下知有之，其次，亲之誉之，其次畏之，其次侮之。悠兮其贵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谓我自然。）这就是说，让百姓和万物都依自己的本性去生养运作，发展变化，在上者无为，在下便各遂自然之性。

《道德经》中涉及到这方面的章节较多，如二十四章“……自见者不明(在众人前显示自己有主见)，自是者不彰(突出自己为是)，自伐者无功(在人前夸耀自己有功)，自矜者不长(认为自己比人长)”，“自见”、“自是”、“自伐”、“自矜”，此四者均令人讨厌，反被人们厌弃不悦，导致众人反感。这是因心念动机，为了在众人面前突出自身，让人们尊崇自己，超越了“自然”，反而被众人抛弃，就“自然”造成环境恶劣，事局艰难因之在二十二章中说：“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，不自见，故明；不自足，故彰；不自伐，故有功；不自矜，故长……。”二十八章讲“知雄守雌，知白守黑，知荣守辱……”。因此，自然是平和冲淡的人生襟怀。《老子》认为人的正确行为是顺乎自然而无为：“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。”（64章）。“无为”是《老子》哲学的一个中心，它的本义不是无所作为，而是顺其自然以完成人的理想：“圣人无为故无败，无执故无失。”（64章）。无为同时也是一种策略一种方法：“无为而无不为”。（48章）。无为就是不强为，顺应自然、因势利导以达到目的。这种方法可以运用到社会政治中，也可以运用到自然方面。

第五，自然是混沌的存在。《道德经》中说：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张岱年先生曾经指出：“前人多解自然为一名词，谓道取法于自然，此大误。自然二字，《老子》书中曾数用之，……皆系自己如尔之意，非一专名。此处亦同，不得视为一名词。其意谓道更无所取法，道之法是其自己如此。”[第七，神秘的东西。魏晋玄学的首倡者之一王弼，在他权威的《老子》注本中，第一次见到“自然”时，写道：“自然，其端兆不可得而见也，其意趣不可得而睹也。”。唐代著名道教学者成玄英阐述了“道”自然性。他认为，道是自然存在的，人与万物都难逃自然之道的因果神秘法则。他在其《庄子·大宗师疏》中所说的：“夫物不得豚者，自然也，孰能逃于自然之道乎！”就是阐明这个道理。在他眼中，道的本性为自然，老子讲“道法自然”的意思就是因为“道性自然，更无所法，体绝修学，故言法自然也”。•

道的自然本性决定了人必须崇尚自然，效法自然。老子有时将超乎人的能力的自然作用称之为“命”，以为“莫之命而常自然”（《道德经·五十一章》）。人在这样的命运之前是无能为力的，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（同上《七十一章》），谁也逃脱不了冥冥中自然命运之网的支配。我们对于自然的理解和运用，包括以上几个方面，可能反映了老子的思想。而老子思想具有巨大的包容、兼容性，给予我们认识“自然”的完全含义带来的困难和无穷的伸缩空间。

参考文献

《道德经》《庄子》《抱朴子》《道藏》文物出版社等1992年版
李约瑟《中国之科学与文明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•
王明《太平经合校》中华书局1960年版•
李申《中国古代哲学和自然科学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•
成玄英《庄子·大宗师疏》，(清)郭庆藩《庄子集释》，中华书局1961年版•

••作者简介：孙君恒，1964年生，河南省邓州人，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，北京大学哲学系伦理学博士（导师：何怀宏教授），湖北省伦理学会副秘书长。出版专著《当代企业伦理学》（1997），在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《哲学动态》、《道德与文明》、《鹅湖》（台湾）、《人文》（香港）等报刊上，发表文章128多篇(其中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26篇)。1998年起，赴日本、巴西、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、中国香港和台湾等地进行学术交流。通信地址：430081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孙君恒 电话：13072751278（手机），027-86872238（家） E-mail: junhengsun@sohu.com, junhengsun@tom.com
/